

报价明细表

序号	服务内容	是否属于小型微型（监狱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）企业承担的服务	数量	单价	总价
1	孤寡独居老人帮扶关爱	否	1	含在项目总价内	含在项目总价内
2.	高龄老人帮扶关爱	否	1	含在项目总价内	含在项目总价内
3.	特殊困难老人帮扶关爱	否	1	含在项目总价内	含在项目总价内
4.	留守儿童、流动儿童帮扶关爱	否	1	含在项目总价内	含在项目总价内
5	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及其他困境儿童帮扶关爱	否	1	含在项目总价内	含在项目总价内
6	残疾人及其他困难对象帮扶关爱	否	1	含在项目总价内	含在项目总价内
7	“三自”组织带头人培训	否	1	含在项目总价内	含在项目总价内
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：139600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：壹拾叁万玖仟陆佰元整					

投标人（企业电子章）：洛阳市洛龙古城社会工作服务中心

注：1、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。

2、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，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

中小企业（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）说明

1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，将不予认可。

2、根据财政部、司法部发布的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规定，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，享受价格扣除政策。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，否则不予认定。

3、根据财政部、民政部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规定，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，享受价格扣除政策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，否则不予认定。

4、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，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

5、相关证明材料附后。